质量标准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8_B4_A8_ E9_87_8F_E6_A0_87_E5_c23_452239.htm 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 系指含有发射正电子放射性核素的药品。为保证正电子类放 射性药品用药安全有效,必须依据质量标准对制备的正电子 类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控制。质量标准可以是现行版国家药 典标准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颁标准或正电子类放射性药 品制备单位制订的企业标准,但企业标准所有指标不得低于 中国药典标准或局颁标准。如果某种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还 没有法定标准或其企业标准所用的方法与法定标准不一致, 则企业标准应经过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授权的药品检验机构的复核,在确证其可靠有效后方 可使用。鉴于发射正电子的放射性核素的物理半衰期一般很 短(如常用的18F、11C、13N和15O的物理半衰期分别为110 分钟、20分钟、10分钟和2分钟),与其他诊断或治疗用放射 性药物相比,其制备和质量控制有以下特点。1.核素的制备 和药品的合成必须迅速,并为保证操作人员的辐射安全,需 采用自动化核素制备和药品合成系统。 2.要在临用前由医疗 机构自行制备与合成。仅18F的半衰期稍长,含18F的药品有 可能由附近的供药中心制备和分发。 3.批量很少,一般每批 仅为数剂,甚至一二剂给药。4.质量控制检验需快速有效。 鉴于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制备和质量控制的特点,要对每一 批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进行全部检验后方可使用根本不可能 , 对有些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, 甚至在使用前进行部分检验 都不现实。为保证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,确保其用药安

全有效;为规范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的质量控制,特制订本 指导原则。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生产或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 药品的企业和医疗机构。 一、对所含放射性核素的半衰期大 于或等于20分钟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(如含18F、11C放射 性药物),每批药品在使用前,对如下项目进行质量控制: 放射化学纯度测定、放射性活度或浓度测定、放射性核素鉴 别及化学形式鉴别、pH值检查、外观性状检查。如果放射性 药物的摄取与所含药物化学量有关(如神经受体结合正电子 类放射性药品),则还应包括比活度测定;对非肠道给药, 在使用前还应对无菌过滤器的过滤膜的完整性进行检验;其 他项目可边使用边检验。二、对所含放射性核素的半衰期小 于20分钟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(如含13N、15O放射性药物),将同一天在相同条件下制备的所有同品种制剂定义为一 批,而在一天内每次制备的制剂称为亚批。每次在生产临床 用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制剂前,将在相同条件下制备的第一 个亚批用于质量控制(这个亚批可称为质量控制亚批),在 制备其他亚批前,对如下项目进行质量控制:放射化学纯度 测定、放射性活度或浓度测定、化学形式鉴别「可用与对照 品直接比较法、色谱法的比迁移值(Rf值)或保留时间等方 法]、pH值检查、外观性状检查。如果放射性药品的摄取与 所含药品化学量有关(如神经受体结合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),则还应包括比活度测定;对13N标记的非肠道给药,每 个亚批在使用前还应对无菌过滤膜的完整性进行检验; 对15O标记的非肠道给药,在制备最后一个亚批后应进行无 菌过滤膜完整性试验;其他项目可边使用边检验。 三、对所 有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,如检验结果只要有一项不符合标

准规定,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,待查明原因并得到合理解决,并经过成品验证符合规定后,方可继续生产。对所有的非肠道给药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,首先对每批或每个质量控制亚批应进行无菌和细菌内毒素检查,如果大量试验数据表明,在同一操作规范下生产的成品,其结果均符合规定,则可定期进行抽验。四、应制订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常规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书面操作规范,并严格按操作规范对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进行生产和检验,对制备的各批药品进行全面详尽的生产和质量控制记录,并归档备查,记录至少保存一年。根据质量控制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最低质量标准要求,决定每批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的取舍。调查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控制检验结果,并将调查结果记录存档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